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晓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离任，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谢晓燕，女，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包头市规化土地管理局服务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主审、高级审计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任期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任期内出席次数
谢晓燕	4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期间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委员会会议，审议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立场，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弃权或反对情形，亦无因信息不足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立场，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弃权或反对情形，亦无因信息不足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离任，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累计现场工作 6 天，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履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上述人员为本人的履职尽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晓燕

2025年4月25日